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騰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騰睿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騰睿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附表部分所示之罪刑

分別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以上，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，即罰金13,000元。從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侵占罪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時間間隔僅約1個月，暨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、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，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情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雅雯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侵占	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1月2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801號	113年4月22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801號	113年6月8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378號（易服勞役執行完畢）
2	侵占	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2月2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243號	113年10月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243號	113年11月26日	高雄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3號